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5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姿宜、陳主任瑩松。

陸、主席：蘇委員聰祥。 紀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53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9年5月5日公告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另選舉結果清冊等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豐濱鄉第18屆鄉長候選人邱福順，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業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裁處事宜。另該黨業於109年6月11日已繳清罰鍰。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1號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條文暨中選法字第1090023892號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及第61條條文，共2案，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列入本次委員會議供委員參照。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蔡啟塔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

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第1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得票數2,726票，二分之一為1363票）。綜上，本案由第1選舉區候選人徐子芳女士以2,025票遞補為議員當選人，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6月12日審議通過並於當日公告。

- (二) 本縣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候選人邱惠敏女士與當選人劉冠宏先生得票數僅相差1票，本會於107年11月30日當選人名單公告，邱惠敏女士依法定期間於12月6日以當選人劉冠宏先生涉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事由，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訴訟，該選舉區有3所投開票所，法院僅就第38投開票所之勘驗計票結果，爭議選票4張，有1張認定劉冠宏先生之有效票應屬無效票、3張選票兩方無爭執，另第39、40投開票所無明顯程序錯誤情形，劉冠宏先生有效得票數少1票，兩人3所投開票所總票數合計均各為1,048票，兩人同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8年10月2日宣判「當選無效」；當選人劉冠宏先生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1審判決不服，於法定時間內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審判長復就第39、40投開票所全面驗票，第39投開票所原認定劉冠宏先生無效票1張，似應為有效票，該爭議票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選票鑑定小組會議鑑定結果符合有效票，高院花蓮分院經調查及認定結果，劉冠宏先生之總得票數應為1,049票，劉冠宏先生之得票數高於邱惠敏女士1票，仍應由劉冠宏先生當選，高院花蓮分院於109年5月29日判決：「原判決廢棄。邱惠敏女士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因本會公告劉冠宏先生當選為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並無邱惠敏女士所主張之劉冠宏先生當選票數不符。本案因候選人得票數無變動，不需重行審定及公告。

第四組：

- (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18屆鎮長選舉、第21屆代表暨里長選舉、第21屆觀音里及德武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業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辦理銷毀作業，由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 (二) 本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花蓮市民代表、玉里鎮觀音里長及萬榮鄉萬榮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業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辦理銷毀作業，由魏委員清河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辦理。

二、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1份供參。

辦法：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範本，研訂本會會議規則據以執行，以利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20分